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在深圳市大鹏湾四里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伟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Maple Semiconductor Inc.合作投资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经公司管理团队对韩国 Maple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简称“Maple”)的考察及多次的沟通谈判,同意对Maple进行投资及合作投资项目,具体投资及合作的内容如下:
1、公司以现金方式对Maple增资15,442,500美元,取得乙方250,000股份,每股价格61.77美元,增资后公司拥有Maple 25.00%的股权。
2、公司与Maple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 深圳万泽美浦碳化硅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出资额为2500万美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为51%;Maple出资额为2400万美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400万美元,以其拥有的SiC专利技术作价2000万美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9%。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究生产SiC碳化硅功率器件。
具体的投资及合作投资情况详见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MAPLE Semiconductor Inc.间的投资及SiC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Maple Semiconductor Inc.合作投资的议案》、《对外投资的议案》、《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Maple Semiconductor Inc.间的投资及SiC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议案,具体投资及合作的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对Maple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简称“Maple”)通过增资方式直接同Maple公司投资15,442,500美元,取得250,000股份,每股价格61.77美元,投资后公司拥有约25.00%的股权;
(2)公司与Maple公司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 深圳万泽美浦碳化硅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出资额为2500万美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为51%;Maple公司出资额为2400万美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400万美元,以其拥有的SiC专利技术作价2000万美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9%。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究生产SiC碳化硅功率器件。
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与Maple公司在深圳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Maple Semiconductor Inc.间的投资及SiC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仅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Maple公司的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aple Semiconductor Inc. (韩国美浦森半导体株式会社);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
住所:京畿道富川市梧亭区三井洞36-1 富川科技园双龙3 次301 栋908 室(韩国总部);
注册资本:33.8 亿韩元(约183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SiSiC 电力半导体制造及销售(MOSFET,IGBT,SiC Device)

Maple公司是韩国唯一的SiC电力半导体企业,也是韩国半导体行业唯一一家集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IDM 企业,拥有50 年以上的产品专利,建有月产10,000 片8 英寸芯片的FAB 工厂和4 英寸碳化硅芯片生产线,持续的技术革新和多年的产品经验积累,8 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良品率维持在95%以上。碳化硅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自创以来,Maple公司销售额和利润率逐年递增,2014 年Maple 销售额约为4000 万美元。

2011 年开始,Maple公司着手研发碳化硅MOSFET 产品,并在2012 年与韩国电子研究院联合开发出10μV/200V 和40A/1200V 的碳化硅MOSFET 产品,成为继美国CREE 和日本ROHM 之后,世界第三家商用碳化硅硅产品公司。目前,Maple公司已建有硅片碳化硅MOSFET 晶圆厂和实验室,拥有自主研发工艺和封装工艺,各占一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全球碳化硅MOSFET 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现Maple公司正在为韩国现代汽车、LG 电子等厂商提供应用在电动汽车逆变器上和电子充电器等碳化硅电力半导体数量准备工作的。

2、经营情况
(1)Maple公司近5年的主要经营成果
Maple公司自2008年成立以来,已成长为电力半导体设计、制造,可靠性检验一体化的专业IDM企业。
于2010年取得欧洲ISO9001、ISO 14001标准认证,执行忠清广域经济圈先导产业研发业务,执行地区技术开发业务,并于当年实现89亿韩元的(约合2015年5,230万元人民币)销售额。
于2011年取得绿色技术及INNO-BIZ认证,执行配件材料技术开发业务,执行海外客户技术开发业务,实现153亿韩元(约合2011年8,380万元人民币)销售额,并于当年获得300万美元出口奖。
于2012年取得Main-Biz认证,执行纳米融合商业化促进及运用业务,执行忠清广域经济圈先导产业研发业务,与KEIDA Group (中国)签订合作备忘录,实现211亿韩元(约合2012年12,380万元人民币)销售额,并于当年获得500万美元出口奖。
于2013年取得Super Junction MOSFET 专利,与现代汽车—签订SiC 功率半导体共同开发NDA的协议,登记现代汽车集团正式合作企业,实现电子研究院-SiC 功率半导体技术转让,以及电子通信研究院-新一代 SI MOSFET 的技术转让; 获指定为兵特例企业; 并购Power Solution 公司,实现315亿韩元(约合2013年18,080万元人民币)销售额,并于当年获得1000万美元出口奖。
于2014年,与RIST签订SiC材料及器件技术开发备忘录,与现代汽车—签订SiC 功率半导体铸造制作技术开发合同;与IBS(法国)签订SiC功率半导体共同开发的合作备忘录;实现429亿韩元(约合2014年14,247.0万元人民币)销售额,并于当年获得3000万美元出口奖。
(2)Maple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2,080,551,433	50,705,047,473
负债总额	31,018,614,473	35,175,588,309
净资产	19,686,433,000	26,874,963,124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42,802,171,470	25,106,092,735
净利润	3,177,123,466	3,192,905,884

上述数据按照2015/07/20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5,072,978	273,807,256
负债总额	167,500,518	189,348,147
净资产	106,306,738	145,124,801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231,620,640	135,572,901
净利润	17,156,467	17,241,692

注:1人民币=0.0054韩国元

3、股权结构
增资前 Maple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	普通股	优先股	股份	持股率
林东源	254,000		254,000	33.91%
大成创业投资	14,000	74,900	88,900	11.87%
GNCTECH	14,000	60,700	74,700	9.97%
EASE LNK (香港)	73,250		73,250	9.78%
朝韩中小企业银行		54,540	54,540	7.28%
韩国信息技术基金	14,000	29,050	43,050	5.73%
技术投资基金(政府基金)		43,000	43,000	5.74%
AIH-IB	40,500		40,500	5.41%
韩国投资基金		33,750	33,750	4.51%
Kim Jung Ki	23,500		23,500	3.14%
NH Capital		18,180	18,180	2.43%
其他股东	1,717		1,717	0.23%
合计	434,967	314,120	749,087	100.00%

增资后 Maple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	普通股	优先股	股份	持股率
林东源	254,000		254,000	25.42%
万泽股份	250,000		250,000	25.02%
大成创业投资	14,000	74,900	88,900	8.90%
GNCTECH	14,000	60,700	74,700	7.48%
EASE LNK (香港)	73,250		73,250	7.48%
朝韩中小企业银行		54,540	54,540	5.46%
技术投资基金(政府基金)		43,000	43,000	4.30%
AIH-IB	40,500		40,500	4.05%
韩国信息技术基金	14,000	29,050	43,050	4.31%
技术投资基金		33,750	33,750	3.39%
Kim Jung Ki	23,500		23,500	2.36%
NH Capital		18,180	18,180	1.82%
其他股东	1,717		1,717	0.17%
合计	684,967	314,120	999,087	100.00%

三、成为合资公司的规划

1、公司名称:深圳万泽美浦碳化硅半导体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

3、股东出资比例:
(1)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500万美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为51%;

(2)Maple Semiconductor Inc.:出资额为2400万美元,以现金方式出资400万美元,以其拥有的SiC专利技术作价2000万美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9%。

3、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责任承担: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以公司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5、经营范围:研究生产SiC碳化硅功率器件。(具体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6、董事会成员
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合资公司负责合资公司、乙方及乙方关联方SiC产品的整体销售统筹,并由合资公司担任,乙方应终止一切自行或授权他人在中国市场销售乙生产产的SiC产品,并授权合资公司为中国市场销售乙生产产的SiC产品的主体。

17、合资公司设立后,甲方根据双方进一步协商结果(即启动对乙生产产的定向增发,使乙方股东取得甲方发行的上市股份)。

18、合资公司开始投产,乙方应保证合资公司良率率达到第一年良率60%、第二年良率65%、第三年良率70%。如果合资公司投产,良率达不到前述约定,乙方负责以现金或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权益补偿合资公司损失,第四年目标良率80%。

22、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工作,保证出口不受限制。

23、为了激励核心技术人才,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按下列条件和标准给予核心技术人才激励:

(1)合资公司厂房完成产化车间,动力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成功后的起1年内,达到量产,给予一定的奖励;

(2)投产3年内所有产品良率达到80%给予一定的奖励;

(3)合资公司成立3年内,合资公司的净利润每年达到一定数额时,给予一定期权。

(4)合资公司达到每月1,000片产量且启动甲方对乙方股东的定向增发或IPO时,给予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不超过10%的水晶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MAPLE Semiconductor Inc.间的投资及SiC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于2015年7月17日、1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的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7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与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反复论证沟通,认为目前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尚不成熟,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7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为维护市值的资本市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业绩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万泽集团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机构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在公司控股股东于年底前完成,增持股份的资金在2,550万元至15,000万元之间,万泽集团承诺增持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减持。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本公司任何人员对外发布任何关于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停牌于7月28日结束半年度报告,目前正在准备相关工作;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将持有的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天能集团”)及盐津云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盐津云安”)股权已于2015年1月26日分别在西南联交所产权交易所(简称“西南联交所”)进行挂牌交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挂牌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

二、进展情况
1、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西南联交所相关规则规定,若在挂牌期 20个工作日内 尚未征集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转让公告规定延长挂牌时间;在延长期限内仍未征集意向受让方时,转让方可终止挂牌,转让方可自挂牌之日起至今无限期转让,但未经征集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20日终止天能集团股权转让项目在西南联交所挂牌。

2、盐津云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的盐津云安股权转让项目在西南联交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一家意向受让方,目前对于已缴保证金情况,对于交易合同部分条款还在协商,双方至今尚未签订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盐津云安股权转让还未最终完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处置的进展情况做进一步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公告,做出承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完成增持,且增持股份与承诺相符,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严格遵守承诺,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2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sn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互动”栏目;
4、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资产重组方案,推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本公司定于2015年7月23日上午10:00-11: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正在开展的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sns.seinfo.com。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军队物资采购供应商 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沈阳市装备局采购部下发的《军队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证书》,取得参加沈阳市军区物资采购有关项目的资格。军队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证书的取得目前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未来进行市场拓展仍存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15、乙方同意,其所拥有的所有SiC相关技术在中国取得的专利所有权由合资设立合资公司,且将其在中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有国家、地区取得的上述专利所有权变更为合资公司和乙方,由合资公司或乙方共同所有,并保证其所有的专利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为合资公司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所获得所有研究成果归合资公司所有,乙方从任何与SiC有关的研究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乙方保证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10日内提交以上专利所有权的目录和公开发表的专利说明书。

16、乙方承诺,合资公司是乙方SiC技术唯一的产业转化和生产经营的主体,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实施该等技术及生产SiC同类产品。

17、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合资公司负责合资公司、乙方及乙方关联方SiC产品的整体销售统筹,并由合资公司担任,乙方应终止一切自行或授权他人在中国市场销售乙生产产的SiC产品,并授权合资公司为中国市场销售乙生产产的SiC产品的主体。

19、本框架协议成立后,甲方根据双方进一步协商结果(即启动对乙生产产的定向增发,使乙方股东取得甲方发行的上市股份)。

21、合资公司开始投产,乙方应保证合资公司良率率达到第一年良率60%、第二年良率65%、第三年良率70%。如果合资公司投产,良率达不到前述约定,乙方负责以现金或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权益补偿合资公司损失,第四年目标良率80%。

22、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工作,保证出口不受限制。

23、为了激励核心技术人才,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按下列条件和标准给予核心技术人才激励:

(1)合资公司厂房完成产化车间,动力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成功后的起1年内,达到量产,给予一定的奖励;

(2)投产3年内所有产品良率达到80%给予一定的奖励;

(3)合资公司成立3年内,合资公司的净利润每年达到一定数额时,给予一定期权。

(4)合资公司达到每月1,000片产量且启动甲方对乙方股东的定向增发或IPO时,给予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不超过10%的水晶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MAPLE Semiconductor Inc.间的投资及SiC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于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的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7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与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反复论证沟通,认为目前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尚不成熟,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7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为维护市值的资本市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业绩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万泽集团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机构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在公司控股股东于年底前完成,增持股份的资金在2,550万元至15,000万元之间,万泽集团承诺增持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减持。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本公司任何人员对外发布任何关于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停牌于7月28日结束半年度报告,目前正在准备相关工作;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临2014-041)。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工银瑞信睿选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4月9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570,684.9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6%;于2014年5月9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08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6.3%;于2014年6月7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589,041.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6.3%;于2014年6月7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589,041.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6.3%;于2014年6月7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633,424.6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2%;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专享2014年第06期A款”,于2014年11月11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2,633,424.6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2%;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专享2014年第106期”,于2014年10月27日到期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914,2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4%;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航班1号”,于2014年7月26日到期回本金10,000